

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市區道路條例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依該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收取第二項第一款之道路挖補費及第三項之道路修復費者，應成立道路基金，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及台北市議會九十年十一月二日第八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之重點如下：

- （一）名稱定名為「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二）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 （三）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基金性質與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 （四）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基金資金來源。
- （五）第四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基金用途。
- （六）第五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基金需設立專戶存儲。

(七) 第六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基金需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八) 第七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方式。

(九) 第八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三六五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